

二〇〇〇(十九). 委派聯合國行政 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s. Paul Bastid,

Mr. Louis Ignacio-Pinto,

Mr. R. Venkataraman;

二. 宣布 Mrs. Bastid, Mr. Ignacio-Pinto 及 Mr. Venkataraman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之成員如下：Mr. James W. BARCO (美利堅合眾國)、Mrs. Paul BASTID (法蘭西)、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Héctor GROS ESPIELL (烏拉圭)、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Mr. Bror Arvid Sture PETRÉN (瑞典) 及 Mr. R. VENKATARAMAN (印度)。

二〇〇一(十九). 委派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

Mr. Albert F. Bender,

Mr. José Espinoza,

Mr. James Gibson;

二.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候補委員：

Mr. Shilendra K. Singh;

三. 宣布 Mr. Bender, Mr. Espinoza, Mr. Gibson 及 Mr. Singh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〇〇二(十九).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任期延長

大會，

覆按前曾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任期延長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

備悉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秘書長於大會第一三二七次全體會議所作陳述，

決定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任期再延長一年，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但不妨礙已有各決議案之規定或各有關方面之立場。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〇〇三(十九).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之報告書，⁵

鑒悉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在大會第一三二七次全體會議所作陳述，

察悉業已設置一項以三百萬美元為目標之發展基金，以確保該校之財政獨立，

一. 在原則上核准以會所之北端供建築聯合國國際學校之用，惟所辦各項法律手續須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覆審；

二.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為實現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二(十八)之意旨迅速採取行動，務使各方自動捐助，俾得為該校設置一項三百萬美元之發展基金；

三. 對於福特基金會慷慨捐贈，數額可達七百五十萬美元以供建築及裝備該校之用，表示感佩；

四.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致福特基金會，藉表大會感激之意。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九號，文件 A/5834 and Add.1。